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艾建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香港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潘文硕；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艾建杰	
股份名称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836,180 股, 占比 47.44%	直接持股 17,988,260 股, 占比 31.8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847,920 股, 占比 15.6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0,240 股, 占比 35.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5,940 股, 占比 11.7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6,606,030 股, 占比 29.3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25,453,95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847,920 股，占 比 15.6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18,010 股，占比 33.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5,940 股，占比 11.7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9月16日，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0年5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382,23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由31.80%变为29.3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47.44%变为45.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的自愿减持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艾建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其与受让方签署的《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一次性或分多次，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约定的股份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或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艾建杰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艾建杰与受让方签署的《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艾建杰

2020年5月14日